

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4、5、6、7 及
9 條條文

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政院商字第 0920008002 號函發布
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第 20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展創新與創造力及其相關問題之研究與教學，以因應國家與社會之需要，特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一、進行創新與創造力等相關領域之理論與實務的研究與教學，並提供諮詢服務。
二、推動校內跨系所之整合型研究，執行整合性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。
三、推動跨院系之跨領域教學，成立跨領域學程並開設相關課程。
四、關懷在地回饋社會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。
五、推動各項國內外學術與實務交流。
六、出版研究成果和創新教學案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並推動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中心主任執行各項工作，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或職級相當的研究人員兼任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相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，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，並協調執行各項工作。本中心各領域置召集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，並得置執行長一人，執行中心各項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，由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組成，研議重要事項，以供諮詢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兼之，聘期二年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酌支車馬費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一、校內外計畫。
二、募款。
三、其他業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